

申請國科會補助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生活費及機票款，核銷注意事項

1. 檢附國科會補助公文。
2. 學者本人簽名之交通費收據(主計室常用表單 07)。
3. 電子機票及足資證明機票票價支付事實之收據或發票粘貼於「支出憑證粘存單」。(主計室常用表單 0A)
4. 以學者搭機前一天臺銀賣出即期匯價證明，換算機票票價，或其他付款證明。
5. 學者本人簽名之綜合所得收據。
6. 學者本人簽名國科會生活費收據。(主計室常用表單 17)
7. 學者出入境證明。
8.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。
9. 請於國科會網頁上傳心得報告及經費結報，並列印上傳經費結報明細畫面。
10. 若已事前辦理暫借，煩請檢附墊付款歸墊通知單。(主計室常用表單 04)